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函

地 址：100211 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
聯 絡 人：劉秋菊
電 話：02-23705888#30313
電子郵件：chcliu@moenv.gov.tw

236029

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一段36號4樓

受文者：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環部循字第1156112327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公告對照表、修正後公告全文

主旨：「限制含汞產品輸入」業經本部於115年6月22日以環部循字第1156112327號公告修正，茲檢送公告影本、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公告對照表、修正後公告全文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配合聯合國汞水俣公約管制趨勢，新增限制含汞產品輸入項目，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1條授權規定，修正本公告，以加強國內汞管理，維護環境安全。
- 二、旨揭修正發布，請逕至本部主管法規系統自行下載參閱，網址：<http://oaout.moenv.gov.tw/law/index.aspx>。

正本：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慧沁國會辦公室、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計量工程學會、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電子製造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

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收文	115120 號
民國	115年6月29日

灣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鍍膜科技協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大友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昕諾飛股份有限公司、固德電器有限公司、喜光有限公司、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凌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涑照明電器有限公司、晶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旭豐光電有限公司、日太照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所樂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福特六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華記科技有限公司、台灣戴姆勒亞洲商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綜股份有限公司、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捷太格特股份有限公司、美商史賽克(遠東)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美嘉儀器股份有限公司、帝博企業有限公司、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朋馳企業有限公司、殷敬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奇異亞洲醫療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利優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聖德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駒驛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樺山股份有限公司、愛德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美光記憶體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普熙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漢鐘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貝克幫浦有限公司、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華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本田通商股份有限公司、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特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豐田通商股份有限公司、展新鋼圈有限公司、佑晟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銓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宜兆企業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拓緯股份有限公司、冠魁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吉億檢測科技有限公司、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維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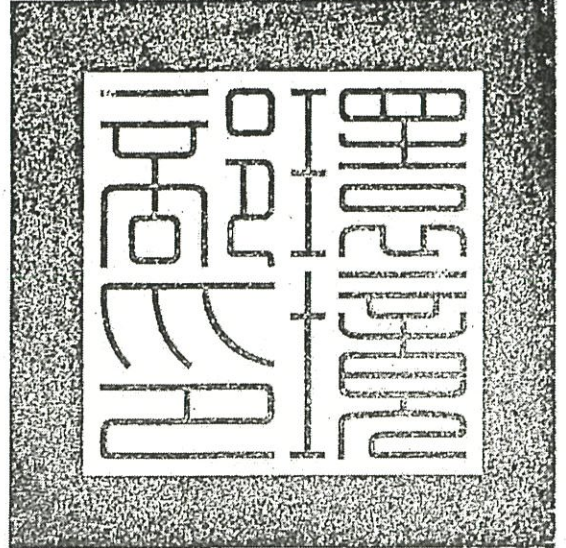
副本：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部長彭啓明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發文字號：環部循字第 1156112327 號



主旨：修正「限制含汞產品輸入」，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

公告事項：

一、下列含汞產品禁止輸入：

- (一) 開關及繼電器。
- (二) 普通照明用高壓汞燈。
- (三) 三十瓦以下之普通照明用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
- (四) 電子顯示器之冷陰極螢光燈及外部電極式螢光燈。
- (五) 體積描記器中使用之應變片。
- (六) 汞真空泵。
- (七) 輪胎平衡器及車輪平衡塊。
- (八) 照相膠片及相紙。
- (九) 太空載具之推進劑。
- (十) 熔體壓力轉換器、傳送器及感測器等電氣及電子測量儀器。

(十一)氣壓計、濕度計、壓力計、溫度計（含體溫計）及血壓計等非電子量測儀器。

二、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下列含汞產品禁止輸入：

(一) 普通照明用緊密型螢光燈。

(二) 使用鹵磷酸鹽螢光粉之普通照明用直管型螢光燈及非直管型螢光燈。

三、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使用三基色螢光粉之普通照明用直管型螢光燈及非直管型螢光燈禁止輸入。

四、前三項禁止輸入之含汞產品，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出具證明文件，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始得輸入：

(一) 保護民眾及軍事用途所必須。

(二) 用於研究、試驗、教育、儀器校準或用於參照標準。

(三) 下列產品無法取得適當無汞替代品者：

1、極高精確度電容、損耗測量電橋及用於監控儀器之高頻射頻開關及繼電器。

2、電子顯示器之冷陰極螢光燈及外部電極式螢光燈。

3、安裝於大型設備中或用於高精度測量之電氣、電子或非電子測量儀器。

部長 彭啓明

限制含汞產品輸入修正總說明

限制含汞產品輸入（以下簡稱本公告）於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公告訂定，迄今未曾修正。為配合聯合國汞水俣公約列管趨勢，加強國內汞管理，除原禁止含汞產品外，本次修正公告禁止輸入含汞產品及電子量測儀器項目。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新增禁止輸入含汞產品項目，包括三十瓦以下之普通照明用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電子顯示器之冷陰極螢光燈及外部電極式螢光燈、體積描記器中使用之應變片、汞真空泵、輪胎平衡器及車輪平衡塊、照相膠片及相紙、太空載具之推進劑及熔體壓力轉換器、傳送器及感測器等電氣和電子測量儀器。（修正公告事項第一項）
- 二、 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禁止輸入普通照明用緊密型螢光燈及直管型、非直管型螢光燈。（修正公告事項第二項）
- 三、 自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起，禁止輸入使用三基色螢光粉之普通照明用直管型螢光燈及非直管型螢光燈。（修正公告事項第三項）
- 四、 參照聯合國汞水俣公約附件 A 規範，例外允許特定用途之含汞產品輸入。（修正公告事項第四項）

限制含汞產品輸入修正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 <u>修正</u> 「限制含汞產品輸入」，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生效。	主旨：訂定「限制含汞產品輸入」，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生效。	修正本公告及生效日期。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	依據未修正。
公告事項： 一、下列含汞產品禁止輸入： （一）開關及繼電器。 （二）普通照明用高壓汞燈。 （三）三十瓦以下之普通照明用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 （四）電子顯示器之冷陰極螢光燈及外部電極式螢光燈。 （五）體積描記器中使用之應變片。 （六）汞真空泵。 （七）輪胎平衡器及車輪平衡塊。 （八）照相膠片及相紙。 （九）太空載具之推進劑。 （十）熔體壓力轉換器、傳送器及感測器等電氣及電子測量儀器。 （十一）氣壓計、濕度計、壓力計、溫度計（含體溫計）及血壓計等非電子量測儀器。	公告事項： 一、下列含汞產品禁止輸入： （一）開關及繼電器。 <u>但不含每個電橋、開關或繼電器最高含汞量為二十毫克以下之極高精確度電容、損耗測量電橋及用於監控儀器之高頻射頻開關及繼電器。</u> （二）普通照明用高壓汞燈。 （三）氣壓計、濕度計、壓力計、溫度計（含體溫計）及血壓計等非電子量測儀器。 <u>但不含安裝在大型設備中或用於高精度測量者。</u>	一、參照聯合國汞水俣公約第四條第一款及附件 A 所列禁止輸入之含汞產品項目及實施日期，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起，除原禁止含汞產品外，另新增第三款至第十款共八類含汞產品及三項電子量測儀器禁止輸入。 二、因應「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三項附表三有關「汞」得使用用途，刪除開關或繼電器最高含汞量為二十毫克以下之極高精確度電容、損耗測量電橋及用於監控儀器之高頻射頻開關及繼電器之製造，爰配合刪除第一款但書規定。 三、第三款規定款次遞移為第十一款，並配合「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三項附表三有關「汞」對於非電子量測儀器使用規定，第三款刪除但書規定，並於公告事項四改採有條件允許之管制方式。

二、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下列含汞產品禁止輸入： (一) 普通照明用緊密型螢光燈。 (二) 使用鹵磷酸鹽螢光粉之普通照明用直管型螢光燈及非直管型螢光燈。		一、<u>本項新增</u>。 二、新增自一百十六年起禁止輸入含汞產品項目，理由同本公告第一項說明一。
三、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使用三基色螢光粉之普通照明用直管型螢光燈及非直管型螢光燈禁止輸入。		一、<u>本項新增</u>。 二、新增自一百十七年起禁止輸入含汞產品項目，理由同本公告第一項說明一。
四、前三項禁止輸入之含汞產品，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出具證明文件，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始得輸入： (一) 保護民眾及軍用途所必須。 (二) 用於研究、<u>試驗、教育、儀器校準或用於參照標準</u>。 (三) <u>下列產品無法取得適當無汞替代品者</u>： 1. <u>極高精確度電容、損耗測量電橋及用於監控儀器之高頻射頻開關及繼電器</u>。 2. <u>電子顯示器之冷陰極螢光燈及外部電極式螢光燈</u>。 3. <u>安裝於大型設備中或用於高精度測量之電</u>	二、前項禁止輸入之含汞產品，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出具證明文件，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始得輸入： (一) 保護民眾和軍用途所必須。 (二) 用於研究、儀器校準或用於參照標準。 (三) 屬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而無法取得適當無汞替代<u>產品</u>。	一、項次變更。 二、序文修正納入公告事項二、三適用。 三、第一款酌修文字。 四、配合「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三項附表三有關「汞」得使用用途規定，第二款新增試驗、教育用途。 五、參照「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三項附表三有關「汞」得使用用途及聯合國汞水俣公約附件 A 規範，有條件允許特定含汞產品於無法取得適當無汞替代品之情形下，得檢具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輸入，爰修正第三款並分目列舉之。

氣、電子或非 電子測量儀 器。		
-----------------------	--	--

環境部 公告

主旨：限制含汞產品輸入。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

公告事項：

一、下列含汞產品禁止輸入：

（一）開關及繼電器。

（二）普通照明用高壓汞燈。

（三）三十瓦以下之普通照明用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

（四）電子顯示器之冷陰極螢光燈及外部電極式螢光燈。

（五）體積描記器中使用之應變片。

（六）汞真空泵。

（七）輪胎平衡器及車輪平衡塊。

（八）照相膠片及相紙。

（九）太空載具之推進劑。

（十）熔體壓力轉換器、傳送器及感測器等電氣及電子測量儀器。

(十一) 氣壓計、濕度計、壓力計、溫度計(含體溫計)及血壓計等非電子量測儀器。

二、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下列含汞產品禁止輸入：

(一) 普通照明用緊密型螢光燈。

(二) 使用鹵磷酸鹽螢光粉之普通照明用直管型螢光燈及非直管型螢光燈。

三、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使用三基色螢光粉之普通照明用直管型螢光燈及非直管型螢光燈禁止輸入。

四、前三項禁止輸入之含汞產品，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出具證明文件，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始得輸入：

(一) 保護民眾及軍事用途所必須。

(二) 用於研究、試驗、教育、儀器校準或用於參照標準。

(三) 下列產品無法取得適當無汞替代品者：

1. 經極高精確度電容、損耗測量電橋及用於監控儀器之高頻射頻開關及繼電器。

2. 電子顯示器之冷陰極螢光燈及外部電極式螢光燈。
3. 安裝於大型設備中或用於高精度測量之電氣、電子或非電子測量儀器。

